**附件1**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理事单位推荐条件**

企业单位

1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畜牧业的公益事业。

2、智能化应用较高的企业或者有智能应用案例的企业。

3、正在引进智能化应用的企业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5、人工智能外围硬件服务企业，为畜牧业提供产业链服务。

 6、智能化平台企业。

科研教学单位

1、长期从事畜牧业研究或教学，并有智能化研究成果。

2、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；具有讲师、助理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。

3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畜牧业的公益事业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协会与管理单位

1、能代表本区域行业与行政管理人员。

2、本人须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。

3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畜牧业的公益事业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